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1,158.11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754.8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1,158.1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754.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89.76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11.1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8,497.8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6.21%。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1,158.1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754.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89.76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11.1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47.8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552.13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65.9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834.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4561935W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69.27万元，负债总额5,297.82万元，净资产7,871.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112.23万元，净利润326.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067.43万元，负债总额10,134.55万元，净资产7,932.8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8,209.73万元，净利润61.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57.07万元，负债总额9,513.79万元，净资产3,643.28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1,767.63万元，净利润-5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628.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0,828.24万元，负债总额56,640.27万元，净资产44,187.97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22,592.37万元，净利润914.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众源进出口、新能源科技、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08,49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6.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0,69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6.9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0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06月25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62
2	郁瑞芬	10,773,000	3.20
3	汪小明	9,238,848	2.75
4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4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1.99
6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80	1.96
7	施辉	4,073,000	1.21
8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9	陈家春	1,895,010	0.56
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646,538	0.4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06月25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62
2	郁瑞芬	10,773,000	3.20
3	汪小明	9,238,848	2.75
4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5,400	2.54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1.99
6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80	1.96
7	施辉	4,073,000	1.21
8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4,600	0.83
9	陈家春	1,895,010	0.56
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646,538	0.49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4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20,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4期(月月滚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4.7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5,500	83,000	335.12	12,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2,000	20,000	198.40	2,000
合计		117,500	103,000	533.52	1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纸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特纸转债”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特纸转债”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特纸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结果

前次“特纸转债”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二、本次评级结果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2021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517】号01)，本次“特纸转债”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批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益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3069310008	1,000,000,000.0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01180129200074066	992,452,697.44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405245709185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99000018613 4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1016761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碶支行	331501984140000009 20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9516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计			1,992,452,697.44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专户余额尚未支付会计师费用、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和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伟、杨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杭州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

● 投资金额：3.6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实施主体：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安杰思全资子公司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项目投建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获得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至规划道路，东至兴起路，南至规划道路，西侧紧邻望梅高架的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48.89亩(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拟新建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配套大楼、辅助生产车间等。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在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内容分步开展项目。

(三)其他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系安杰思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至规划道路，东至兴起路，南至规划道路，西侧紧邻望梅高架的地块

4、项目投资总额：36,000万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2,594平方米(折合48.89亩，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拟新建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配套大楼、辅助生产车间等。

7、项目建设周期：土地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竣工时间：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达产时间：土建竣工后24个月内。

三、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产品销量逐年递增，现有生产基地产能接近饱和，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认为本次投资建设杭安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高端诊疗设备项目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公司布局高端诊疗设备业务领域研发端和制造端的重大决策。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加快公司产能升级，抢抓了医疗设备行业发展的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项目达产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同时还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项目投建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此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4.3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6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0.4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5期

赎回金额：40,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4年6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QD00039)”，产品期限为25天，起息日为2024年6月3日，到期日为2024年6月2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3.18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二审法院改判撤销《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原控股股东王珍海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公司可能存在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请求法院撤销上市公司、王珍海和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三方签订的旨在解决违规担保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其后，烟台银行龙口支行撤诉后再次就同一事由起诉。

二、一审判决结果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法院撤销龙口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24)鲁0681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诉讼请求。

2. 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二审法院改判撤销《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原控股股东王珍海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也将被撤销，公司可能存在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